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 滔 環 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進展的季度更新公告(統稱「先前季度更新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及隨後提交的覆核要求(統稱「復牌提交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連同先前季度更新公告及復牌提交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相關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交覆核要求

誠如復牌提交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 (定義見上市規則)秘書提交覆核要求,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覆核除牌決定。因此,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須待覆核要求結果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覆核要求的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債務重組

本公司擬重組本集團的債務並已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其重組顧問,以就債務重組工作提供建議及協助。董事會認為,債務重組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未能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分別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a)條。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志基先生(主席)、張少輝先生、伍暢標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黎碧芝女士及王智高先生。